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实施意见

竹府办〔2022〕1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全力支持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激发新发展动力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遵循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科学推进”工作原则，按照“入库一批、培育一批、递进一批”总体思路，全面梳理全县个体工商户情况，筛选出有培育前景的个体户纳入当年“个转企”培育库。培育库中个体工商户每年保持不低于400户，对入库个体工商户实行跟踪服务，动态管理。通过优化审批服务，强化政策支持，积极引导扶持重点对象提档升级，力争每年帮扶培育库中50%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二、主要对象

（一）从事农（林、牧、渔）业、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

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，根据营业收入（资产总额）、从业人员等指标，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二）现有年产值或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个体工商户；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或雇工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，如交通与运输产业（仓储）、汽车修理、文化体育、中间服务；批发业年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，零售业超 200 万元，住宿、餐饮业超 100 万元的批零住餐行业。

（三）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，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。具体包括：印刷，快递，旅行社，互联网上网服务，水路运输服务，制造业，食盐批发，金融，保险，电信（不含委托经营业务），邮政，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、发行、批发及出版物进口，境外就业中介、人才中介、因私出入境中介等各类中介机构，典当、拍卖，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、二手车经销及经纪，劳务派遣，报废汽车回收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，兽药、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，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，农药生产等行业。

（五）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，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

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(一) 财政扶持政策

1. 经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、企业培育办等部门以及属地乡镇现场核实，提出“个转企”意见。其中，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（包括一年）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 0.5 万元奖励（不重复享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优惠政策），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（包括一年）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2. 对“个转企”企业在转企后 3 年内申报的各项政策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
3. 对“个转企”符合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参照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竹委发〔2019〕29号）执行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林业局）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税务局

(二) 税费扶持政策

实现“个转企”的小微企业，按规定享受国家现行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。

1. 减半、减低税率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

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其中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12.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“个转企”登记的企业，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以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，且主营业务收入占 70% 以上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，以及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，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。

2. “个转企”后符合困难减免适用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以减免征收房产税；经县级以上税务局批准后，可以减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3. 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同转型后的企业之间依法划转土地、房屋权属，投资主体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不变的，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个体户注销登记通知书》和新办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。

4. 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（含 20 人）的“个转企”小微企业，免征保障金。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暂免征

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5. 在过渡期间，对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，依法逐步引导其设置会计核算账簿，允许其逐步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制度，并在税收征管上按规定简化征收方式，简化纳税申报资料。

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残联

（三）金融扶持政策

1. 各金融机构对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增加金融信贷品种，优化贷款审核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尽可能为“个转企”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便利。

2. 降低“个转企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，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、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，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，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。

责任单位：县政府金融办、县财政局、人行县大竹支行、其他金融机构

（四）登记准入服务措施

1. 名称登记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在符合《企业名称管理规定》要求下，允许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，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（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标注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）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在符合《企业名称管理规定》要求下，允许沿用其原名加

“有限公司”，或者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。

2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。按规定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文件。

3. 相关审批登记。按变更程序办理的转型企业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，且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企业名称没有变化的，可继续沿用原许可批准文件；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其中之一发生变化的，先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；申请人可持行政审批机关出具的《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》，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变更程序办理审批许可手续，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；为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的，由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机关登记备案。

4. 提供优质服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健全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政务服务机制，建立部门联办机制，强化协同办理，推行全程网上办理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最大程度提升涉企行政审批效率，推行“帮办代办”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（五）社保扶持政策

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个转企”工作对我县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转型、惠民生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措施，明确目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加强引导、督促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型升级，确保完成年终目标任务（目标任务另行下达）。县市场监管局建立“个转企”培育库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帮扶、跟踪服务，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注重引导。各地各部门大力宣传“个转企”的重大意义和作用，营造有利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加大对各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地生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逗硬考核。县政府定期调度、专项督查，严格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职尽责。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加强对基层市场监管所、便民服务中心的指导，将“个转企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内部考核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：大竹县“个转企”企业现场核实表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

大竹县“个转企”企业现场核实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经营场所 面积			
年产值（年营业收入）		用工人数	
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		
行业主管部门意见			
县市场监管局意见			
县统计局意见			
县企业培育办意见			

